

## 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### 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SK/599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265 號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露天存放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HSK/600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物流中心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I-TCTC/71	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NE-LYT/870	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8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NE-PK/230	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多個地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SK-TMT/87	西貢丈量約份第 216 約近大環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地底電纜）和相關挖土工程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YL-KTN/1216	元朗錦田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YL-KTN/1217	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750A6 號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YL-KTS/1118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的填塘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YL-KTS/1119	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47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448 號（部分）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、建築材料、汽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YL-LFS/602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YL-MP/407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018 號 A 分段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太陽能光伏系統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YL-PH/1111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建築機械、二手車輛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YL-TT/772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存放五金及木材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TYST/1349	元朗大道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HSK/601	元朗鳳降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216 號餘段及第 3218 號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HSK/603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HSK/604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7 號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電子產品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K5/877	長沙灣永康街 9 號地下 G04 及 G05 號舖	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	2026 年 4 月 8 日
A/NE-KTS/574	上水古洞南蓮塘尾丈量約份第 91 約及第 100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NE-TKLN/125	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倉庫存放電纜連附屬露天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SK-CWBS/53	西貢相思灣丈量約份第 235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高壓配電箱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STT/32	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77 號餘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TM/604	屯門海珠路屯門市地段第 569 號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2026 年 4 月 8 日
A/YL-KTS/1120	元朗錦田南元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638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YL-KTS/1121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及倉庫（建築材料和機械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YL-LFS/604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棒球訓練中心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YL-PH/1112	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956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及 1956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士多）及學校（烘焙教室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YL-PH/1113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87 號（部分）、第 2888 號（部分）及第 2901 號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機械（發電機）、汽車零件、暫存膠	2026 年 4 月 8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		粒轉運貨件及貨櫃貯物（水馬）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 3 年	
A/YL-TT/771	元朗深涌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3169 號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YL-TT/773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YL-TT/774	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933 號 A 分段及第 934 號和第 116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8 日
A/HSK/602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、五金材料、零件及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14 日
A/I-TCV/30	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多個地段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蔬菜及雜貨店）連附屬辦公室及貯物用途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14 日
A/NE-LT/789	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 18 約地段第 152 號餘段（部份）和毗鄰政府土地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14 日
A/SK-TLS/73	西貢馬游塘丈量約份第 401 約多個地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14 日
A/YL-LFS/605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901 號及第 190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存放電線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14 日
A/YL-TT/776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4 月 14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177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93 號（部分）及第 1500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YL-SK/435	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77 號（部分）、第 378 號（部分）、第 380 號（部分）、第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3 月 31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	387 號（部分）及第 388 號（部分）			
A/YL-SK/445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	臨時物流中心及工場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3 月 31 日
A/K1/272	尖沙咀金巴利道 16 號九龍內地段第 6022 號 B 分段餘段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	回應部門意見，經修訂的圖則及繪圖、經修訂的交通、污水及視覺影響評估，以及其他支持文件。	2026 年 4 月 8 日
A/K13/334	九龍灣臨興街 32 號美羅中心地下 7 號及 8 號工場	潔淨能源站（電動車充電）連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新的交通檢討報告。	2026 年 4 月 8 日
A/YL-KTN/1157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54 號（部分）、第 1356 號（部分）、第 1373 號（部分）、第 1374 號（部分）及第 1375 號（部分）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4 月 8 日
A/YL-KTN/1198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板式網球）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，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，新排水建議、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、經修訂的行車路徑分析、經修訂的預計交通流量及其他證明文件。	2026 年 4 月 8 日
A/YL-SK/447	元朗八鄉上村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01 號（D-F）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及消防裝置建議。	2026 年 4 月 8 日
A/YL-KTN/1214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905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4 月 14 日

2026 年 3 月 24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